〈轉載自清流雙月刊106年11月號〉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林春元

住錯性別身體的靈魂-跨性別與人權保護

《丹麥女孩》電影中主角 Einar 有著男性的身體,但內在卻住著 Lili 的女性靈魂,全片寫實呈現跨性別者追尋性別自我認同的過程。即使臺灣近幾年因為女權運動與同志運動的蓬勃,提高了性別意識與保護,但對跨性別者而言,臺灣性別人權的進展並沒有同時 帶來跨性別者處境的實質提升,而是 持續被忽略。

社會慣常以生殖器官作為性別的判斷。例如有男性生殖器者為生理男性,身分證就會登記為男性,這個人也因此被社會賦予男性的角色期待;反之則為女性。性器官分別了生理、社會與法律性別。如果這樣的性別指派與分配沒有造成你的困擾,那麼你是幸運的。因為在社會上,有不符合社會性別角色期待的同志,更有比較少被注意到的跨性別。跨性別是指出生時因為生殖器官而被指定特定性別,但心理上卻對於被指定的性別感覺到錯誤、不完整的人。部分跨性別者外在行為的展現 是穿著另一種性別的服裝,或者想透過改 變身體特徵,解決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衝 突的問題。

過去心理學認為跨性別是一種性別錯置的精神疾病,而加以「治療」。但歷史經驗顯示這些性別矯治對跨性別者的傷害遠大於幫助。

後來美國心理學會將跨性別從「性別認同混亂」(gender identity disorder) 改為性別不安 (gender dysphonia), 更能貼近跨性別者的狀態。

即使心理學界已經不再視跨性別為精神疾病,但社會仍高度歧視、排斥跨性別者。由於人數較少且離社會主流文化較遠,跨性別者更容易被認為是「變態」而被邊緣化,其人權也更容易受到侵犯。心理學家 Norman Spack 指出,跨性別者的青春期像是惡夢,因為一夕間身體會長成他所排斥的樣子。

許多跨性別者在成長過程中因為受到家庭、學校或職場、社群的排斥,經常受到霸凌,甚至因此被殺害或自己結束生命。2014 年 12 月間,美國一位 17 歲跨性別青少年 Leelah Alcorn 自殺,在臉書留下遺言,表示父母無法接受其跨性別身分是自殺主因,「請別為我感到傷悲,因為我的生命並不值得被延續……因為我是一名跨性別者。」

臺灣的例子

在臺灣,較早的正面報導是 2001 年 TVBS 週刊對跨性別者「鍾玲」的報導。他是臺灣最早從事反串表演的人之一,回憶起有時候表演完會被警察要求脫褲子「驗明正身」。在社會不見容的時代,他去泰國動手術,到第 5 天可以拆紗布時「高興到眼淚都流下來」。2002

年,另一位跨性別者蔡雅婷到戶政事務所,希望將身分證原本「像男性」的照片換成當時較為女性的樣子卻受到拒絕。當時政府機關回應,在姓名條例放寬更名條件後,有性別認同問題的民眾可更改男性或女性名字的使用,但是照片會誤導外界判斷,身分證是一種公文書,必須有正確性,應以法定性別註記。據更新的醫學研究統計推估,臺灣約有千名的跨性別者隱藏在社會中不被看見。然而,跨性別者在臺灣,面對的是社會不友善的眼光,而法律也沒有減緩其 困境。

跨性別者於法律上之處境在法律地位進展方面,臺灣於 1988 年 於榮總醫院完成第一個變性手術。政府允許跨性別更改身分證與戶口 名簿之性別,條件卻相當嚴格。欲登記者必須 (1) 年滿 20歲;(2) 經過兩個心理醫生的心理評估;(3)移除生殖器進行變性手術;(4) 已 經依其認同之性別生活超過兩年;(5) 有父母與家人支持。這麼嚴格 的條件使得跨性別者即使進行變性手術,也無法在法律上取得與其性 別認同相符的身分。

2008 年,內政部用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函示放寬條件, 需要兩位精神科醫師評估鑑定診斷書之外,跨性別者必須移除生殖器 官,才可以申請變更性別。儘管相較於過去有實質進展,不過仍然使 跨性別者從此無法生育才能申請變更性別身分。這樣的函示受到人權 團體批評,認為其違反聯合國政治公民權利公約第 7 條的殘酷、非 人道對待,與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》第 5 條的「國家應採取 適當手段消除歧視並避免強化社會之性別刻板印象」。

2014 年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》人權專家審查臺灣的表現時,指出內政部 2008 年的函示違反公約,要求政府尊重跨 性別者的性別認同。衛生福利部被要求提 出跨性別認定的標準,而內政部應據此重 新評估法律性別承認的程序與要求。同年,臺灣心理學會呼籲政府不應該再將性別認 同視為需要被治療的對象,並且應取消心 理醫生評估之要求,使跨性別者可以取得 所希望的性別認同之法律承認。

跨性別者在社會處境非常艱難,除了要面對自身心理與生理的衝突之外,還飽受社會歧視與排斥,在法律上,經常加劇 跨性別者的惡劣處境。前述的性別身分變 更只是其中一例,在健保、結婚、收養與 其他方面的法律規定也容易使跨性別者受 到權利侵害。

我們期待政府在國際人權條約的標準 下,檢視既有法律規定,並且積極採取措 施減少社會對於跨性別者的歧視;社會大 眾亦應以尊重的態度,轉正對待跨性別者 時歧視的眼光。《丹麥女孩》於威尼斯影 展首度播出後,全場觀眾起立鼓掌長達數 分鐘,讓人不禁相信,下一個男孩或女孩 的故事,結局必定有所不同。